



光宇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3)

中期報告

200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3-4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7
董事會報告書	28-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公司秘書

蔡偉龍先生 FCCA, FHKICPA

合資格會計師

蔡偉龍先生 FCCA, FHKICPA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獲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5頁至第27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與此相關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屬董事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並僅向 閣下(作為法團)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

吾等依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實施分析程序，由此評估其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採用(除非另作披露)。審閱報告不包括諸如

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為低之保證。基於此，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不給予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核數工作)，吾等並不認為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43,381	536,531
銷售成本		(527,635)	(348,399)
毛利		215,746	188,132
其他收入		3,191	3,463
分銷成本		(75,539)	(71,865)
行政費用		(51,828)	(40,931)
財務費用		(19,759)	(18,311)
除稅前溢利		71,811	60,488
所得稅開支	5	(6,752)	(6,19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65,059	54,297
終止經營業務	6	—	(3,831)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本期間溢利	7	65,059	50,46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115	50,122
少數股東權益		4,944	344
		65,059	50,466
股息	8	22,291	18,41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9		
— 基本		13.88仙	11.57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 基本		13.88仙	12.46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95,370	506,383
無形資產		19,791	17,605
商譽		4,193	4,193
預付租賃款項		33,767	34,225
遞延稅項資產		2,326	2,3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1	30,253	—
		585,700	564,777
流動資產			
存貨		311,304	267,7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57,936	1,198,649
預付租賃款項		917	917
應收董事款項	16	741	8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19,179	23,6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6	40,722	40,744
持作買賣之投資		400	350
抵押銀行存款		157,944	61,3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963	197,299
		2,024,106	1,791,4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13,081	624,2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18,185	18,6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586
應付股息		22,293	2
應付稅項		7,074	9,604
其他借貸	14	8,841	8,74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4	683,036	578,537
		1,452,510	1,241,357
流動資產淨額		571,596	550,071
		1,157,296	1,114,848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6,308	46,308
儲備		1,008,827	971,4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55,135	1,017,762
少數股東權益		99,146	94,007
權益總額		1,154,281	1,111,7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15	3,079
		1,157,296	1,114,8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滾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308	245,111	34,583	135,912	28,660	(509)	435,050	925,115	70,810	995,925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 業務之財務報表折算產生而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匯兌差異	-	-	-	-	-	123	-	123	-	123
本期溢利	-	-	-	-	-	-	50,122	50,122	344	50,466
期間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123	50,122	50,245	344	50,589
轉撥	-	-	-	858	-	-	(858)	-	-	-
股息	-	-	-	-	-	-	(18,414)	(18,414)	-	(18,414)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之資本注資	-	-	-	-	-	-	-	-	3,322	3,32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6,308	245,111	34,583	136,770	28,660	(386)	465,900	956,946	74,476	1,031,422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	-	-	-	-	5,043	-	-	5,043	575	5,61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613)	-	-	(613)	-	(613)
將中國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折算產生而直接於股本確認 之匯兌差異	-	-	-	-	-	51	-	51	-	51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4,430	51	-	4,481	575	5,056
本期溢利	-	-	-	-	-	-	60,805	60,805	4,825	65,630
期間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4,430	51	60,805	65,286	5,400	70,686
轉撥	-	-	-	23,378	-	-	(23,378)	-	-	-
股息	-	-	-	-	-	-	(4,470)	(4,470)	-	(4,470)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 資本注資	-	-	-	-	-	-	-	-	4,436	4,4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9,695	9,6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08	245,111	34,583	160,148	33,090	(335)	498,857	1,017,762	94,007	1,111,769
將中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折算產生而直接於 股本確認之匯兌溢利	-	-	-	-	-	(451)	-	(451)	-	(451)
本期溢利	-	-	-	-	-	-	60,115	60,115	4,944	65,059
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451)	60,115	59,664	4,944	64,608
轉撥	-	-	-	2,548	-	-	(2,548)	-	-	-
股息	-	-	-	-	-	-	(22,291)	(22,291)	-	(22,291)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195	19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6,308	245,111	34,583	162,696	33,090	(786)	534,133	1,055,135	99,146	1,154,2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314)	134,70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6,611)	(16,4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30,253)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8,743)	(18,492)
收購無形資產	—	(49,884)
	(145,607)	(84,8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新借銀行借貸	166,740	124,285
償還銀行借貸	(62,140)	(289,53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9,564)	(36,715)
	85,036	(201,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61,885)	(152,1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299	249,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1)	12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等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963	97,1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工具除外，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書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有業務分為四大營運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鎳電池及電力控制設備。本集團以此為基準報告主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密封鉛酸蓄		鎳電池	電力控制		註銷	綜合
	電池及	鋰離子		設備	其他		
	相關配件	電池		設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66,978	157,403	90,709	8,283	20,008	—	743,381
分部間銷售	1,625	10,178	38	—	11,463	(23,304)	—
總額	468,603	167,581	90,747	8,283	31,471	(23,304)	743,381
業績							
分類業績	80,737	22,629	427	1,023	(10,533)	—	94,28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78)
財務費用							(19,759)
除稅前溢利							71,811
所得稅開支							(6,752)
本期間溢利							65,059

分類間之銷售交易以現行市場費率收費。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電力控制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註銷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網上遊戲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74,083	122,498	22,095	17,855	—	536,531	3,518	540,049
分部間銷售	—	880	—	7,945	(8,825)	—	—	—
總額	374,083	123,378	22,095	25,800	(8,825)	536,531	3,518	540,049
業績								
分類業績	62,655	11,998	5,783	788	—	81,224	(26,146)	55,078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1	—	3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36)	—	(2,73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	22,315	22,315
財務費用						(18,311)	—	(18,311)
除稅前溢利						60,488	(3,831)	56,657
所得稅開支						(6,191)	—	(6,191)
本期間溢利						54,297	(3,831)	50,466

分類間之銷售交易以現行市場費率收費。

5.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71	6,237
遞延稅項抵免	(19)	(46)
	6,752	6,191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因之產生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稅期」)。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符合生產企業之資格，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其中十二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中國稅務局於減稅期內之稅務優惠。

6.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本集團及一獨立第三方注資之方式，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35.57%股權。由於該獨立第三方之出資額多於本集團，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因此由77%下降至41.43%，而該附屬公司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從事網上遊戲銷售與經銷業務。

7. 本期間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列入行政開支 及銷售成本)	1,113	5,393	-	4,170	1,113	9,56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5,291	21,676	-	878	25,291	22,554

8.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4仙)(於簡明財務報表中顯示為每股人民幣0.05147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4252元))之股息，或約人民幣22,29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414,000元)乃派發予股東作為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於簡明財務報表中顯示為每股人民幣0.01040元)。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60,115	50,12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3,080	433,08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該等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9.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60,115	50,122
加：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831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60,115	53,953

計算基數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人民幣3,831,000元及使用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數相同而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088元。

10.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5,565,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520,000元)增設生產廠房，以便擴大其生產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以及汽車等資產之帳面值，並估計與結算日採用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此，在本期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向黑龍江龍興國際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俄羅斯(金石)有限責任公司(「俄羅斯(金石)」)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俄羅斯(金石)之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訂立另一項協議，進一步收購俄羅斯(金石)餘下之30%股本權益。直至結算日為止，人民幣30,253,000元按金已支付予賣方。

俄羅斯(金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俄羅斯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盧布。其擁有在俄羅斯濱海邊疆區法索里開採鉛鋅及其他金屬之許可證，該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俄羅斯(金石)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故並無呈列收購之財務影響。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客戶之記帳期限從最後驗收起計算三至九個月不等，一般視乎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以下為貿易應收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28,818	504,468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335,081	354,725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285,710	144,985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40,177	42,030
超過360日但不超過540日	50,285	43,268
超過540日但不超過720日	28,594	31,935
貿易應收帳款	1,268,665	1,121,411
其他應收款項	89,271	77,238
	1,357,936	1,198,649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81,019	142,569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49,525	31,696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144,437	38,519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65,504	160,298
超過180日	34,568	28,128
貿易應付帳款	475,053	401,210
其他應付款項	238,028	223,060
	713,081	624,270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期內，本集團新取得人民幣166,740,000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償還人民幣62,140,000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上述新取得銀行借貸按市場息率計息及須在一年內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原貨幣 金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	------------	------------------	-----------------------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107,000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33,080	43,308	46,308
-------------------------------	---------	--------	--------

期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6.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及產生結餘。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等關連方擁有實益權益。與此等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a) 交易

(1) 與關連方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 (「光宇延邊」)	銷售製成品	769	3,352
	租金收入	135	90
	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轉撥存貨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供清償貸款結餘	—	9,487
哈爾濱光宇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光宇電線電纜」)	購買原材料	—	716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開關」)	銷售製成品	159	168
深圳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 (附註)	購買原材料	—	6,000

附註：該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16.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結餘

(1)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宋殿權	285	393
李克學	272	244
張立明	15	18
劉興權	169	170
	741	825

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16.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結餘(續)

(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開關	15,335	19,468
光宇延邊	295	1,425
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材料 有限公司(「石家莊光宇」)	553	1,200
哈爾濱光宇電源廠	433	432
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 (「哈爾濱亞光」)	368	268
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光宇集團」)	632	161
光宇電線電纜	1,284	—
沈陽東北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377
深圳柏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79	279
	19,179	23,610

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16.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結餘(續)

(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開關	40	40
光宇延邊	4,158	4,544
石家莊光宇	—	1,700
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	54	54
哈爾濱亞光	1,951	2,001
光宇電線電纜	2,281	2,472
光宇集團	1,806	2,849
昌都邦達工貿有限公司	3,947	3,947
韓國維思股份有限公司	3,788	1,011
沈陽東北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60	—
	18,185	18,618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16.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c) 其他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9,78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301,000元)獲本公司之董事宋殿權先生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63,000元)獲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高學鋒先生擔保。

(d)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75	621
僱用後福利	9	9
	684	6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70,754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527	3,652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一個在俄羅斯舉行的拍賣會中成功投得一項採礦許可證，代價為580,000,000盧布(約人民幣172,09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已支付訂金80,000,000盧布(約人民幣23,736,000元)。代價餘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簽訂採礦許可協議時支付。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743,38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36,53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9%；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0,11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0,12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0%；由於本期間增加了毛利率較低的鎳電池製造業務，本集團之毛利率比去年同期的35%減少至29%；本期間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388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1157元）。

業務回顧

密封鉛酸（「SLA」）產品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專注於生產SLA電池之核心業務，SLA電池業務之營業額達到人民幣466,97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74,083,000元）之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增長主要來自中國電訊營運商業務的穩定增長以及如華為科技有限公司（「華為」）及愛默生網路能源有限公司（「愛默生」）等間接出口客戶對SLA電池的強大需求量；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擴展SLA電池的海外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直接出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00萬元增長61%至人民幣2,900萬元。毛利率輕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平均售價之增加未能完全抵銷原材料價格之上漲，以及毛利率較低但信用期較短的間接出口銷售增加所導致。

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是本集團的第二大主要產品，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銷售額之21%。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約1,400萬枚鋰離子電芯，其銷售額為人民幣157,40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2,498,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28%，增長的原因是由於中國手機生產廠家對鋰離子電池之需求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復甦所致。儘管業內經營環境有競爭性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鋰離子電池於期內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並無重大的變化，原因是期內生產量增加導致單位成本有所下降。

鎳電池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收購了從事小型二次充電鎳電池製造業務的深圳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70%之股本權益後，本集團之產品種類得以擴大，而收入基礎亦得以進一步加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鎳電池業務錄得人民幣90,709,000元之銷售額。

財務回顧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609,80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6,205,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452,51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1,357,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015,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9,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055,135,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7,762,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99,14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007,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34,96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29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它借貸約為人民幣691,87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277,000元)，全部將於一年內償還，借貸年利率為3.84%至7.8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至7.91%)；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8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的銀行及其它借貸總額以人民幣列帳，約2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以港幣列帳；所有銀行及其它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使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6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3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73,6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314,000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44,29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173,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以人民幣2,800萬元之代價收購了一間名為俄羅斯《金石》有限責任公司（「俄羅斯《金石》」）的俄羅斯合營公司之70%股本權益。俄羅斯《金石》擁有在俄羅斯濱海邊疆區法索里開採鉛鋅及其它礦物礦床的地下資源利用許可證，期限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收購促進本集團之縱向整合，並為本集團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訂立另一項協議，進一步以人民幣1,200萬元之代價收購了俄羅斯《金石》餘下之30%股本權益，從而使俄羅斯《金石》於向俄羅斯有關之工商管理當局及稅務局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後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70,754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 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527	3,652

前景

就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而言，SLA電池業務將於未來年度持續為本集團的焦點。本集團將利用其於SLA電池業界之品牌認同及信譽，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全中國最大SLA電池供應商之領導地位。中國即將發放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3G」）牌照肯定會提高對本集團SLA電池的需求，原因是電訊營運商於建立3G網絡時需要額外的SLA電池；另一方面，基於第二代流動電訊服務（「2G」）與3G網絡是共存並同時運行的，這將進一步需求SLA電池用於現存2G網絡的SLA電池替換，以及應付2G網絡於郊區的持續增長及擴展；此外，基於華為及愛默生的強勁持續需求，使間接出口銷售成為本集團第二個增長原動力；拓展SLA產品直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將是第三個增長原動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海外銷售網絡及隊伍，以取得更多的海外客戶，本集團最近通過了一個歐洲主要電訊營運商的認證，奠定了本集團SLA產品進軍海外市場的基礎。

為應付以上所述SLA電池龐大的市場需求，本集團透過於珠海市斗門區新青科技工業園興建一個新SLA電池生產基地，進一步實施擴展其生產能力之計劃。珠海生產基地正處於設計階段，而本集團的整體年生產能力將於其完成後提高120萬千伏安培時，本集團預期該珠海生產基地將用於應付華南地區客戶的需求，從而減低運輸成本並增強盈利能力。在珠海生產基地未完成興建之前，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於哈爾濱的生產設施，並同時利用瀋陽生產基地的資源應付增長的需求量。

有見原材料價格波動，同時亦為了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縱向整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一間名為俄羅斯《金石》有限責任公司（「俄羅斯《金石》」）的俄羅斯合營公司70%之股本權益，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簽訂另一項協議以收購餘下之30%。俄羅斯《金石》擁有在俄羅斯濱海邊疆區法索里開採鉛鋅及其它礦物礦床的地下資源利用許可證，期限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礦床的礦物資源量可觀，金屬儲量約300,000噸，本集團預期可開採金屬量約150,000噸，該等礦床將於二零零七年中旬投入生產，而本集團預期每年可開採金屬約20,000噸，其中從該礦採得之鉛將由內部消耗並用於本集團之SLA電池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競拍獲得俄羅斯阿爾泰邊疆區的扎哈洛夫斯克鉛鋅多金屬礦床的開採使用權，主持競拍單位是俄羅斯國家自然資源部礦產署，該礦床之金屬儲量為鉛18.6萬噸、鋅29萬噸、銅6.4萬噸、銀280噸及金1.4噸，其中C₁級儲量佔總儲量的80%以上。該礦床是典型的囊狀礦床，80%的金屬石集中在很少的體積之內，開採的產量高及成本低，是非常優秀的多金屬礦床。該礦床將於二零零八年達產，年產金屬將達到4.5萬噸，按現價銷售額將達到人民幣8億元。

由於本集團SLA產品的縱向整合戰略，使本集團從根本上解決了因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時也對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帶來根本性的影響，礦產品的經營溢利一般都在50%以上。本集團的以上兩個礦所生產的鉛只能夠滿足本公司需求的50%，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鉛礦的投資或收購機會，目標是使本集團對鉛的需求能夠自我滿足。

對於鋰離子電池業務，本集團預期鋰離子電池的需求量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將繼續恢復，本集團將致力增加其生產量以提高其規模效益，並減低單位固定生產成本，從而改善毛利率。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採取以下策略：

- 繼續擴充其客戶基礎，尋求更多的本地及海外手機生產廠家作為客戶；
- 擴充集團之鋰離子聚合物電池的市場；及
- 透過使用100%國產原材料，進軍鋰離子替換電池的低端市場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其主要產品之毛利率。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僱用約8,648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1人)，本集團採用持續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素質，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工作表現而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1仙)。

權益披露

(1) 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宋殿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51,527,300	58.08%
羅明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86,027	0.74%
劉興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210,793	0.51%
李克學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60,793	0.29%
邢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38,793	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Nordea I SICAV – Far Eastern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23,134,000	5.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接獲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並取代舊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代價港幣1.00元。每份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每名承受人之時間內隨時行使，該行使期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接受之日期開始，惟其行使期之到期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由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限額或批准進一步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名個別參與者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導致於該項再次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

日)之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按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與守則第A.4.1條就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概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所述類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的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本公司董事名單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劉興權先生及張立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